##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江发改价格函 [2022] 105号

## 转发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发展和改革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,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,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自来水有限公司,江门市潮连自来水服务公司: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<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[2022] 5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》的 通知(粤发改规[2022]5号)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